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7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志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起有關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15日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環球路工地，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下端點火燒烤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及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公訴意旨雖認

01 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云云。惟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警
03 訊以有無施用毒品之習慣乙情，其僅供稱係施用二級毒品安
04 非他命等語，而後警員並未進一步就有無施用第一級毒品部
05 分加以詢問，嗣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到案陳述，再核卷內亦查
06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分別施用毒品，是尚難認被告本案
07 犯行係屬數行為而構成數罪，此節並經蒞庭公訴人更正罪數
08 之認定，故本件乃以同一施用行為予以處斷，附此敘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0 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
11 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
12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3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自陳國小肄業，木
14 板工，每月收入6到7萬元，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5 況、犯後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16 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廖俐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2733號

05 被 告 江志偉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江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9日執行完畢釋
13 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
14 字第40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 13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6 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16
17 日16時5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某時，在
18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1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113年2月16
20 日16時4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環河西路5段口為
21 警逮捕，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
22 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志偉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封瓶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24號)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曾 開 源